

## 長庚科技大學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(109.06.09)

## 日間部二技呼吸照護系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學群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		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專業模 組選修	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	長期及老人呼吸照護學	Long Term and Geriatric Respiratory Care	XIA016	2	2	2								
		長期照護產業實務	Industry Practicum in Long-term Care	XIA017	2	2	2								
		心肺復原	Cardiopulmonary Rehabilitation	XIA013	2	2	2								
	小計					6	6	6							
	臨床呼吸照護模組	急重症整合性照護	Integrated Care in Emergency and Critical Care	XIA018	2	2	2								
		睡眠醫學	Sleep Medicine	XIA004	2	2	2								
高壓氧治療學		Hyperbaric Oxygen Therapy	XIA007	2	2	2									
小計					6	6	6								
專業選 修		健康促進	Health Promotion	XIA019	2	2	2								
		教學原理與應用	Teaching Principles and Health Education	XIA020	2	2	2								
		醫學資訊管理與應用	Medic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	XIA008	2	2	2								
		醫療政策與組織管理	Health Care Policy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	XIA006	2	2	2								
		呼吸治療專業術語	Respiratory Therapy Medical Terminology	XIA014	2	2	2								
		進階呼吸照護學	Advanced Respiratory Care	XIA011	2	2	2								
		醫學英文簡報	Medical English Presentation	XIA030	2	2	2								
		綜合呼吸基礎醫學	Integrated Basic Respiratory Medicine	XIA028	2	2	2								
		醫學議題探索	Exploration of Medical Issues	XIA029	2	2	2								
		呼吸照護專題研討	Seminar on Respiratory Care	XIA027	2	2	2								
		基本照護學	Fundamental care	XIA031	2	2	2								
		生物化學	Biochemistry	XIA032	2	2	2								
		解剖生理學	Anatomy and physiology	XIA033	2	2	2								
		小計					6	6	6						
精進課 程	跨域課程	永續健康照護環境	Sustainable health care environment	X1R001	2	2	2								
通識選 修		共10學分。 科目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													
		小計					10	10	8						
總計						22	22	20							

## 畢業條件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。

1. 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(含必修50學分、選修22學分)。

(1) 必修合計50學分(含共同必修4學分、專業必修46學分)。

(2) 選修合計22學分(含專業模組至少選一組，專業模組選修至少6學分、專業選修6學分、通識選修10學分)。

(3) 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，至少達6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

2. 日間部學生完成下列標準始得畢業

(1) 修習實習課程及格。

(2) 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競賽依本系之公告。

(3) 至少取得一張系認定之證照依本系之公告。

(4) 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專題製作。

(5) 若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仍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應參加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且通過，始能畢業：畢業前需於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之英文課程自學滿36小時後，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且及格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實施。

3. 本系規定：

(1) 學生應修畢：呼吸器原理與臨床應用及格者，始得進行「重症呼吸照護學實習」。

(2) 非護理科畢業者，於學生入學時依學生背景，系課程委員訂定加修相關科目。

(3) 已完成學生海外學習者，可抵免系上「呼吸照護專題研討」，並依照學校[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填寫「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。